

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6106000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2018年9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有色”或“公司”）的会计师，现将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朗星公司是否仍属于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是，请说明原因及依据，并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如否，请补充披露你对交易标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情况及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9.15条第（三）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2018年9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转让其在朗星10%股权；2、除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第1条中所述10%股权；3、董事会成员构成不作变更。”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34.29%（其中公司持股21.45%的参股公司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持有朗星公司20%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其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公司占有3/5的席位并负责其日常经营决策，故朗星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根据朗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行使权力主要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等内容。董事会会议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2018年9月27日的股东会决议第三项“3、董事会成员构成不作变更。”，朗星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公司委派的董事占3名，其中张政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董事会成员构成中，公司以3/5占绝对多数席位并负责其日常经营决策，对朗星公司实际控制。我们认为，朗星公司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